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偉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如本件裁定附表所示原裁定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件裁定附表所示更正後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曹惠玲

法　官　李政達

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沛晴

附表：

編號	出　處	原　記　載　內　容	應　更　正　內　容
1.	理由欄三之第1行	115年度家繼訴字第69號	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6號
2.	理由欄三之第3行	116年8月26日	115年8月26日